

食品輻射照射處理標準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29 日衛署食字第 88057077 號公告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146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衛授食字第 1121302275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標準適用於透過輻射照射處理，使食品達到抑制發芽、微生物等目的之加工。
- 第 三 條 作為食品輻射照射處理之輻射線源及其限用之最高能量如下：
- 一、以鈷 60 產生之加馬(γ)射線。
 - 二、電子加速器產生之 X 射線：五百萬電子伏(5 MeV)以下。
 - 三、電子加速器產生之電子束：十百萬電子伏(10 MeV)以下。
- 第 四 條 得以輻射照射之食品品目、吸收劑量限量及照射目的，應符合附表所列規定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 表

限用照射食品品目	吸收劑量上限 (kGy)*	照射目的
馬鈴薯、甘藷、分蔥、洋蔥、 大蒜、生薑	0.15	抑制發芽
生鮮冷凍禽肉及機械去骨禽 肉	5	延長儲存期限；去 除病原菌之污染
生鮮冷藏禽肉	4.5	延長儲存期限；控 制旋毛蟲生長
生鮮冷凍畜肉	7	延長儲存期限；控 制旋毛蟲生長
乾燥或脫水的調味用植物(包 括香草、種子、香辛料、茶、 蔬菜調味料)	30	殺菌
花粉	8	延長儲存期限
動物性調味粉	10	延長儲存期限
*吸收劑量：指單位質量物質吸收輻射之平均能量，其單位為千戈雷 (kGy)；一千克質量物質吸收一焦耳能量為一戈雷。		